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7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及核医学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ZDS 环评 202401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及核医学场所退役项目分别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8 号大坦沙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51 号沿江院区及广州市海珠区康大路 1 号海印院区 3 个院

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大坦沙院区项目

医院在大坦沙院区门诊医技住院楼负二层开展小动物实验项目，新增 1 个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建设 1 间小动物 PET/CT 机房，并在该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小动物 PET/CT（设备自带屏蔽体，属 III 类射线装置），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碳-11、锆-89、铜-64、钷-44 和钛-45 开展 PET/CT 显像诊断；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锝-99m、碘-131 和镱-177 开展小动物生物分布研究。

（二）沿江院区项目

医院在沿江院区新增使用钷-90 微球项目开展肝脏肿瘤放射治疗。项目实施的辐射工作场所包括医技楼一层原核医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医技楼二层介入室两个场所。具体内容为：

在医技楼一层原核医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新增使用放射核素钷-90 微球，并增加原有许可的放射性核素锝-99m 使用量。对上述两种放射性物质进行储存、抽取和活度测定；使用原有许可的 SPECT/CT 和 PET/CT（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分别对在介入手术室进行锝-99m 和钷-90 微球介入注射治疗后的患者进行核素显像诊断。核医学科增项后的工作场所仍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在医技楼二层介入手术室内新增使用放射性核素钷-90 微球和锝-99m，利用原有许可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 II 类射线

装置)开展介入注射治疗。该介入手术室增项后按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管理,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将住院大楼十三层 2 间胃肠外科病房设置为 2 间本项目留观病房用于术后留观。

(三) 海印院区项目

停止使用海印院区综合楼负一层回旋加速器制药场所及四层 PET/CT 诊断工作场所,并实施退役,退役后将该旧核医学工作场所开放为无限制工作场所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暨退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运行暨退役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建设、运行暨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完成清理,保证建设、运行暨退役过程辐射安全,并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证。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终态辐射监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项目退役完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